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方城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润泽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0.98万元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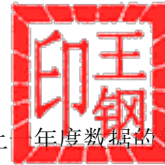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润泽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9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